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433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**59,241,706**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**6**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巨美娜

电话：0379-60696116

传真：0379-60697339

邮箱：stock@cac-citc.cn

(二) 联合保荐机构（联席主承销商）：

1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张晓、丁小文

联系人：刘思慧

电话：021-38032221

传真：021-50651751

邮箱：liusihui@gtjas.com

2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孙捷、马伟

联系人：胡译丹

电话：010-64818495

传真：010-64818501

邮箱：huyd@avicse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2日